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校长、国际经贸创新与治理研究院院长汪荣明教授:

完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助力高水平开放

数据跨境流动: 凸显数字经济发展 新优势

文汇报:当前,数据跨境流动正 在逐步超过贸易、投资全球化,成为 驱动全球经济增长的新动能。根据麦 肯锡的研究报告,预计到2025年,数据 跨境流动对全球 GDP 的贡献价值将认 到11万亿美元。何为"数据跨境流 动"?它对发展数字经济意味着什么?

汪荣明:"数据跨境流动"是指在 我国国内收集或者产生的个人以及 企业信息,被传输到国外的情况。通 过电商平台从国外买书,或是购买了 外国品牌的手机需要维修……这些 日常活动都在产生数据和数据的跨 境流动。国家网信办发布的《数据出 第一种是跨境传输,是指数据处理者 将在境内产生、收集和处理的数据传 输至境外。另一种是跨境访问,由境 外的机构、组织或者个人通过网络查 询、调取、下载或者导出境内的数据。

当前,数据已成为新的生产要素 和战略资源,数据跨境流动在打造我 国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上的作用越 济增长有明显的拉动效应。据麦肯 锡预测,数据流动量每增加10%,将带 动 GDP 增长 0.2%。 根据 OECD 测算, 数据流动对各行业利润增长的平均 促进率在10%,在数字平台、金融业等 行业中可达到32%。通过优化数据跨 境流动的管理程序,降低了数据处理 者的合规成本,显著提升了数据通关 效率,进一步释放了数据要素价值。

其次,数据跨境流动提升了我国 数字贸易的国际竞争力。2023年我国 跨境电商进出口达2.38万亿元,增长 15.6%, 其中出口1.83万亿元, 增长 锐跨境电商平台。我国在贸易单据数 字化、港航服务数字化、支付结算数字 化等方面的发展明显加快,贸易全链 条全环节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降低 了数字贸易的成本,提升了数字贸易

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一方面,企业通 过数字化转型,加速实现生产效率的 跃升。例如,制造业通过工业互联网 平台实现智能制造,提高生产效率,



粘合剂作用,促成不同形态产业之间 的合作融合,加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 制,能进一步促进我国产业链与全球供 应链的深度融合,优化数据资源的全球 配置,促进我国产业的转型升级。

> 兼顾"实施"和 "安全",重点优化法 律实践

文汇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 确提出,"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 跨境流动机制"。这应从哪些方面着 力? 当前,我国在数据跨境流动治理 方面面临着哪些机遇和挑战?

汪荣明:我国作为数字经济大 国,拥有超大规模市场和海量数据资 源,这为我国在数据跨境流动治理方 面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我 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 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基本 确立了数据保护与数据跨境流动制 馈,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出了《促进 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为外资 企业提供便利,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 不仅缺少实施细则,而且还有一定安 动的管理规定,形成分场景的豁免条 款和精细化的管理举措,但目前国家 标准中对重要数据识别的标准,是原 则性的、结果导向的,必须依赖于相 关部门发布的细则。此外,数据"安 几乎没有部门来检查企业有没有采

因此,下一阶段需要分别在"实 安全"直接相关案件,引导企业将关注 重点适当聚焦"数据安全",并兼顾"国 家安全",在做好内部数据安全管理的 同时,完善数据跨境管理。其三,我 国还需要更加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 动国际规则的制定以推动构建开放 共赢的数据领域国际合作格局

文汇报:过去十年,欧洲在数字治 理方面稳步推进,形成了强大的"布鲁

塞尔效应",成为全球数字治理的制度 高地。如何看待"布鲁塞尔效应"形成 的底层逻辑?它对于我国提升数字领

汪荣明:"布鲁塞尔效应"最早由 芬兰裔美国法学教授阿努·布拉德福 德提出,是指欧盟通过其单方面的市 场规制能力,在无需其他国家、国家机 构协作的情况下,制定出全球市场遵 循的规章制度。这种规则制定能力导 的"欧洲化"。在数据领域,欧盟在过 去十年出台了《诵用数据保护规则》 《数字市场法案》《数字治理法案》等

场。通过数字化转型和数字产业的 发展,欧洲市场仍然是世界上数字消 费较大且较高的市场之一。第二,欧 盟统一且完善的规则体系为其他国 家借鉴采纳,有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 尔效应"的形成。跨国公司为了进入 欧盟市场并获得更大的商业利益,会 自愿遵守欧盟的规则和标准,并将其 推广到全球市场。这种市场力量的推

动使得欧盟的标准逐渐成为全球市场 的通用标准。这一表现最显著地体现 到全球市场,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采 纳和遵循,从而实现了标准的全球化。

域的"布鲁塞尔效应"。一方面,要提 高警惕,做好应对工作,有效防范欧 盲目照搬欧盟式强监管立法。当前 相当数量有能力参与国际竞争的数 市场立法的最优解,反而会增加企业

> 提升数字治理 话语权,上海可从三 方面发力

文汇报:近年来,上海在数据跨 境流动机制探索上先行先试。今年5 月,临港首发数据跨境"正面清单",

筑牢数据跨境安全防线

贡献数据治理"上海方案"

被企业和专家普遍评价为"颗粒度 细""可操作性强"。上海如何更好为 国家试制度、探新路,为提升我国全 球粉字治理话语权作而献?

汪荣明:数据跨境"正面清单"是 行先试的一次重要尝试。我国正在 多路径扩大数字贸易规则网络,通过 进数字经济的协同包容发展,提升自 身的规则构建能力和国际影响力。接 下来、上海需要做更多类似数据跨境

第一,加强制度灵活性,边试验。 边探索,动态调整。上海在推进中国 全球数字治理权建设中已经展现了 其制度建设的灵活性,在后继的制度 建设探索中要持续秉持试验与探索 杰调整。在数字经济领域实行先行 试。 重占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发展 拍 动数据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利用,加快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资 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 裁等市场运营体系

一方面推动制造业等传统产业的数 模式、业务方式与就业范式创新变 革,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和韧 性。另一方面,不断壮大数字产业, 云计算等数字技术的研发投入,鼓励 企业参与技术创新,推动技术成果的 产业化。加强5G网络、数据中心、工 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数 字经济提供坚实的基础支撑

第三,守住国家安全底线,加强 安全和提升数字治理能力是维护国 全底线,确保网络和数据环境的安 个人信息的保护、数据的分类分级 保护,以及数据在流通过程中的安

依托数据市场规则引领

打造数据产业"北京效应"

■ 谈晓文 蒋程虹

和数据资源大国,国内数字消费市场潜 力大,数字技术应用场景丰富,拥有海量 的数据资源和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 字贸易平台,更应当乘势而上,培育多元 数据经营主体,繁荣数据流通交易市场, 推动数据产业区域聚集,依托规则引领, 将数据市场和资源优势转化为数据产业 发展的新动能,以产业开放引领全球数 字治理,构建多层次的国际数字合作网 络,打造我国数据领域的"北京效应"。

培育多元数据经营主体

从数据供给来看,整合越多的数据 来源,能够确保数据的多样性和丰富 性,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全面性,为决 策提供更可靠的依据。为数据"开源", 就要加快公共数据资源的开放供给,激 励商业数据资源的市场利用,确保个人 数据资源的安全使用,让数据源头"活 起来",真正释放数据要素的乘数效 应。同时,也要推进"一数一源",维护 好公共数据质量和管理的底线。

从数据需求来看,需求是驱动数据 价值释放的核心动力。要鼓励企业勇 于创新,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数 字技术在全流程和全价值链中的应用 和赋能。要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增 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有效激发数据市 场需求,促进数据市场高质量发展。

从供需匹配来看,数据中间商是盘 活数据交易市场的关键一环。数据中 间商不仅有效链接数据提供方和数据 需求方,促进数据的交易和使用,还能 为数据市场提供第三方增值服务,推动

别能力、拓展数据市场范围;做强优化 的效率。此外,要在数据合规性审查、 我国作为数字产业大国、数字贸易大国 数据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数据的质量和 相关性、降低数据交易风险;创新数据 保险信托机构,确保数据的安全存储和 合规使用、打造数据领域"可信保险 箱"、解决数据治理领域的"信任赤字"。

繁荣数据流通交易市场

数据要素市场还处于"做大蛋糕"阶 段,数据流通交易的规模、效率、规则均 有待提升。首先.激励和规范多样化的 数据流通和交易模式。对企业直接交易 数据的模式,要加强规范和引导,明确可 以交易的数据范围,加强个人数据和隐 私保护,谨防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交易 平台服务提供者义务,支持数据交易平 台之间的相互认可和数据流通的互操作 性,确保数据在场内和场外都能在合法 合规的框架内进行交易。对于联盟式数 构建以行业领域为区分的数据空间。

市场营商环境。充分激活潜力庞大的 字化转型、平衡能源效率和可持续发展 数字消费市场,必须坚持并深化市场准 入等制度改革,推进电信业务有序开 强数字化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打造 放,在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取消互 关键核心数字技术自主创新的生态圈, 联网数据中心等增值业务的外资股比 制.将数据资源和市场优势转化为数据 强化数字化产业链关键环节自主可控, 限制;完善数据产权制度,明确数据权 产业优势。以国内为根基,促进数据资 促进国产替代。要以高质量供给为引 利归属,完善数据确权登记,确保数据 源、应用场景、数据企业、数据产业在城 领,聚焦智能制造、数字政府、医疗教育 的合法性和可追溯性;完善数据定价、 市的集聚;辐射到全球,通过打造特色 交易和结算规则,建立健全数据交易信数据产业集聚区,提升数据产业在国际 用体系。要从营商环境的细节着手,全 面完善数据收集、交易、监管的规则、规 数据产业优化布局,提升中国在全球数 制、管理和标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最后,引导并推动全球通用的数据 标准体系建设。要以《国家数据标准体 系建设指南》为引领,加快制定统一的 数据衍生业务的丰富发展。要加快培 数据标准和规范,促进不同系统间的数 国际经贸创新与治理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当前,欧盟利用市场和产业优势, 育数据咨询服务机构,提升数据产品识 据互操作性和互联互通,提高数据利用 数据安全审计、数据资产评估、数据风 险管理等方面,加快建立行业标准,强 化与有关标准化技术组织、行业、地方 及相关社团组织之间的沟通协作、协调 联动,大力发展"数据即服务""知识即 服务""模型即服务"等新业态,以标准 化促进数据产业生态建设。

推动数据产业区域聚集

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响应 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国家已经明确提出 要推动区域数据协作,鼓励京津冀、长三 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 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创新推动公共 出境。对线上线下结合的平台交易模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全国一体化数 式,要抓紧完善相关平台规则,强化网络 据市场发展。一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和 产业导入,立足当地产业基础和资源禀 赋,形成协同互补、特色发展的数据产业 聚集区。另一方面,对标美国硅谷、法国 巴黎等世界一流的数据产业集聚区,营 据共享流通模式,要鼓励企业率先探索, 造产学研一体化的数据产业园区,聚焦 面向具体应用场景提供标准化的产品,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网络与安全、数字基 面向供应链上下游共享数据、驱动业务, 础与物联网、数字化工程、智能光电、开 放型能源六大领域进行技术应用研究与 其次,加快并构建统一开放的数据 协同创新,加速打造兼顾经济发展和数 的我国数据产业发展新优势。

> 以数据市场相关规则为引领,通过 培育数据市场主体、完善数据市场机 市场中的地位,推动全球化合作。加快 字治理中的塑造力、影响力和领导力, 打造数字领域的"北京效应"。

> (作者分别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的使用是把 "双刃剑"。一方面,数据成为不亚于石 油和土地的战略资源;另一方面,数据 非法获取利用,轻则泄露个人隐私,重 则引发国家安全风险。当前数据安全 事件频发,仅2024年上半年,全球范 围就发生多起数据泄露的重大事件。 数据跨境流动作为综合复杂的"大问 题",不仅事关个人隐私保护,更事关 国家安全和数据主权。上海作为对外 开放的桥头堡,承担着为国家试制度、 探新路的重要任务,更应当积极作为, 以数据出境的分级分类为抓手,形成 系统完整的数据出境规则和安全评估 体系,为全国跨境数据管理提供改革

细化数据分级分类和脱敏标准

样本,贡献数据治理的"上海方案"。

今年5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 区临港新片区发布数据跨境的"正面清 单",为企业在数据跨境流动中的合规性 提供了明确的指导。要进一步在临港自 贸区尝试制定需进行安全评估、保护认 证、标准合同的出境数据清单或目录,豁 免清单外数据的出境监管要求。

据、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分级分类, 形成数据脱敏指引。利用有效的技术 手段,将涉及个人隐私、产业安全、国家 安全等的敏感数据直接屏蔽或是替换 整,定期更新优化。其二,要细化敏感 数据的识别方式和标注方法。例如,用 对这些敏感数据建立规则库,实现自动 化识别敏感词汇的基础能力。其三,要 完善数据分级分类和数据脱敏的监管 体系。要明确数据处理者等相关人员 的职责义务,要制定符合行业需求的数 据脱敏技术流程,要选择合适的脱敏技 术以保持数据的可用性和隐私保护,要

■ 夏玮 李依琳

强化数据出境风险评估机制

第一,要建设体系化的风险识别和 预警机制。这意味着从数据生成,被企 业或是商家收集,再到数据被处理用于 其他用途,对数据安全的检测需要覆盖 数据的整个生命周期。采用先进的技 术手段和技术工具,来提高风险识别的 效率和准确性。例如,使用数据加密技 术保护数据机密性,使用数据完整性验 证工具防止数据被篡改,使用入侵检测 系统实时监测异常行为等。

第二,要设立完备的数据出境风 险评估指标。这包括数据出境的目的 和范围,数据出境的方式是否经过合 足够的技术保护和管理措施,境外接收 方所在的国家和地区是否能对传输过 去的数据提供充分的数据保护,是否达 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等。对 于个人信息,考虑改以出境数量而非保 有数量作为是否需经出境安全评估的 在此基础上,其一,要基于一般数 审查因素。原则上,对于非个人信息或 不属重要数据的其他数据,以及因跨 境购物或国际旅行等需要而订立合同 或者为在紧急情况下保护个人生命财 产等必须提供个人信息等情况,可以 成其他不敏感的数据,并随时动态调 考虑豁免出境安全评估或保护认证或 话平台,倡导并建立跨境数据流动国际

订立标准合同即可出境。 通信地址等字段都属于敏感数据,需要 的事前辅导,提高企业对重要数据、敏 感个人信息等数据的识别能力,解决 企业不确定是否需申报数据跨境安全 评估的实务困惑。在安全评估、标准 合同、保护认证等现有数据跨境流动 管理措施基础上,考虑增加法律推定 标准,即如果一国法律能够对出境数 据提供同等或充分保护,则无需对每

确保数据脱敏的效果符合预期,并根据 国或地区数据保护水平的定期评估

制定数据出境目的地的"白名单"。 第四,要构建突发安全风险的恢 复重建机制。要预先制定详细的重建 恢复计划,明确如何应对自然灾害、黑 客攻击、硬件故障等导致的数据安全 风险,提出应对措施。要根据行业需 求和数据敏感性,制定数据备份计划, 包括备份的频率、备份数据存储的位 置等,以确保数据安全风险发生后,能 及时有效快速地恢复数据,确保数据 活动的正常开展。要定期组织数据恢 复性测试,以验证备份数据的完整性 和恢复流程的可靠性。

构建数据跨境国际数字网络

第一,要坚持多边主义立场,反对 法授权,数据传输过程中是否采取了 数字霸权与泛国家安全化,顾及数字化 程度较低国家发展利益,为与我国关系 较好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数字技术援助、 提高这些国家数字化发展能力。以申 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 协定》(CPTPP)等区域贸易协定为契 机,参与塑造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以《全 球数据安全倡议》为纲领,督促各国致 力于维护开放、公正、非歧视性的营商 环境,推动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第二,要加强政府间的合作对话,寻找 "志同道合"的数字贸易伙伴,建立互信 机制。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间经济对 合作与互信体系。也要建立更多的多 第三,着眼于限缩数据出境安全 边对话平台,增进数据治理对话,协调各 户的姓名、银行卡号、证件号、手机号、 评估时限,增强对企业申报安全评估 国在数据跨境流动政策上的差异。第三, 主动搭建与数字贸易伙伴的合作框架,推 进数据跨境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认证体 系建设,畅通数据流动。同时,要提倡尊 重他国主权、司法管辖权和对数据的安全 管理权,反对"长臂管辖"等不当行为,推 动数据在全球范围内安全有序流动。

(作者分别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国际经贸创新与治理研究院副院长 持续监控脱敏过程并进行效果评估,要 次数据出境进行安全评估,通过对他 教授;助理研究员)